

論惡棍大出喪

果 菴

五月號「雜誌」世界之窗云：「美國著名惡棍路易士卡本尼最近因案被捕，在新新監獄被判處坐電椅死刑。卡本尼死後，據三月十四日瑞典電：昨日紐約所有流氓界大亨小亨，全體出動，爲卡本尼執紼，儀仗行列爲滿載花圈之前導汽車五輛，然後爲柩車，棺木係銀製，最後爲送葬者之車輛，計達四十餘輛之多，執紼者均爲載黑色而幕之婦女，及衣喪服之紳士。紐約警察亦派人護送，據稱自十六年前大流氓法蘭克烏愛拉大出喪以來，彼等從未見過如此大規模之喪儀。」

這是一條可珍貴而並不稀奇的新聞。第一我們先看外國，除去十六年前某大流氓之喪儀以外，從未有如此盛大葬儀，則知非大流氓不能有此喪儀，已爲不可更易之鐵則。第二，再看中國，這種事更沒有什麼可以吃驚的，不但是喪儀，連活着時候的壽儀，都是通國若狂，人人以能參與爲榮幸。所以，流氓尤其是大流氓永遠是「警察保護，全民執紼」的偶像。

蓋人類只有流氓與非流氓兩個範疇，而後者又永遠爲前者的奴隸。前述之卡本尼總算不幸，在「警察保護」之下仍不免於因案被捕，大約也

許大大胆了，於是失風。否則在台下則除去爲軍警保護之對象外，亦即軍警甚至政府之提線者；若列身台上，其威風當然不必說。在專制的時代，便是提七尺劍，蕩平天下的百世馨香的劉邦與朱元璋。對於劉朱大家既一致崇拜，則對於劉朱型人物的胚胎如卡本尼者之致敬，也可以說是識英雄於草莽之中了。項羽雖然想學萬人敵，究竟敵不過劉邦這樣一個匹夫。爲什麼？因爲項氏乃江東世家，缺乏流氓的潑刺與無恥。不肯殺在自己掌握之中的鴻門宴上的敵人，也不忍煮掉敵人的老父，後世史論家稱這個爲「婦人之仁」，而劉邦的殺韓信醢彭越爲當機立斷，我常常想，果真項王成爲帝王呢？這婦人之仁一定會變作涵育四海之量了。歷史的靠不住原來如此。

張良，劉基，只合幫流氓之閒，而且到後來還得趕快逃避，不然，主子的刀斧是並沒有眼睛的。雖然自幼就念着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的教訓，而實在是先被富貴淫了，然後再屈下去，在人格方是毫無意義。即便怎麼說是恬然自退，也分辨不了的。在感情上我們之無好感，可是在行專上却成爲讀書人的圭臬。言行一致，或者說，

把格言一件一件都拿來實行，恐怕是騙人的話。

然而，讀書的人却正在這樣的帝王威稜之下互相舐排着。你今天告我有反謀，我明天舉發你詩詞裏的忌諱。出賣了朋友，同類，作進身之階。好像不是這樣，不能在帝國表示我的忠實（請看明清兩代的文字獄罷！）流氓之所以看不起知識者，之所以鞭策驅除知識者，在此。在流氓與流氓之間，如果利害一致，或者有了單純的可以讓入驚懼的表現，如拔劍而起挺身而鬥之類，那被尊崇與相互的團結也許比知識分子要好得多。至少，是不會作文章尋相罵，或是給人加上什麼惡劣的罪名以圖污蔑等等，若是大家不開心，吃講茶也好，羣毆也好彼此毫不客氣，絕無吞吞吐吐，因此，流氓死了，才會有帶黑面紗的女人和穿禮服的紳士來執紼，不像文人死了，還有人記準前仇，惡狠狠的打落水狗，以爲這回可沒有人反擊了。

但是皇帝如果真的仁慈，對這些翰苑名賢寵愛起來，譬如說，今天作詩，明天吃酒，連美麗的妃子也可以出來陪陪，那就更糟，爭風吃醋再不提，這些奴隸的不被鞭打就不作事的劣根性又來了，於是像陳後主，李后主，只好倉皇辭廟，落井牽機。這且不說，後世未被寵愛過的人，還要罵皇帝是昏庸荒淫，該死萬分，雖然他心裏未嘗不希冀這種恩遇。由此，我們證明知識分子的性格，除幫閒以外，更無他用。同時，對付他們的辦法，也只有漢高祖明太祖那一條路。

「人生識字愛患始」，其憂患不在困窮與多愁，乃在不再能作流氓。

偉大的流氓！